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Administration Wing,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s Office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AW-325-005-005-015-004

電話 : 2810 3838

來函檔號 Your Ref.:

圖文傳真 : 2804 6870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慧琼議員，SBS，JP

李主席：

### 2017-2018 年度立法議程更新本

根據一貫做法，現附上 2017-2018 年度立法議程更新本(載於附件)以供議員參閱。

這份立法議程更新本反映了政府最新的立法計劃，有關內容亦會隨著本立法年度的餘下數月中的最新情況而可能有所改動。

行政署長蔡潔如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連附件

副本送：內務委員會秘書

2017-2018 年度立法議程更新本  
(2018 年 3 月至 7 月)

本立法議程更新本列出政府計劃於 2017-2018 立法年度餘下時間內提交立法會審議的主要法例。擬提交的條例草案或會因應草擬工作的進度及情況改變而作出改動。

項目	法例的目的	負責的 決策局
1. 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把購買知識產權所招致的資本開支的利得稅扣稅範圍由現時的五個類別擴闊至八類，以推動本港知識產權貿易發展。三個新增類別為關乎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植物品種和表演的權利。</li> </ul>	商務及經濟 發展局
2. 聯合國制裁(修訂)條例草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修訂《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使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能因應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的決定，對恐怖主義組織(包括基地組織和伊黎伊斯蘭國)施加制裁。</li> </ul>	商務及經濟 發展局
3. 歧視條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目的是落實平等機會委員會就歧視條例檢討向政府提交的意見書其中九項優先處理的建議，以推廣平等及防止涉及《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 527 章)及《種</li> </ul>	政制及內地 事務局

項目	法例的目的	負責的 決策局
	族歧視條例》(第 602 章)的歧視。	
4. 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 改善選民登記安排以及公共選舉的選舉程序。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5. 國歌條例草案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十八條的規定，以本地立法方式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法》。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6. 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	• 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透過經濟誘因推動行為改變，以減少廢物產生量及香港整體的廢物棄置量。	環境局
7. 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條例草案	• 在香港實施《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公約》，包括“犬牙南極魚產品證書制度”及其他養護措施，以養護南極海洋生物資源。	食物及衛生局
8. 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 就根據自願醫保計劃下的經核證計劃所繳付的有關保費，訂定新的稅務扣除。	食物及衛生局
9. 人體器官移植(修訂)條例草案	• 為在香港進行配對及匯集器官捐贈提供明確的法律依據。	食物及衛生局
10. 公司(修訂)條	• 修訂公司條例(第 622	財經事務及

項目	法例的目的	負責的 決策局
例草案	章)以提高清晰度和改善其運作，以及更加方便營商。	庫務局
11. 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 修訂《稅務條例》(第112章)，以落實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所建議的部分稅務寬減措施。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12. 旅館業(修訂)條例草案	• 修訂《旅館業條例》(第349章)以(i)減低持牌旅館對鄰近居民的滋擾，及(ii)協助打擊無牌旅館的執法行動。	民政事務局
13. 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 修訂《稅務條例》(第112章)的有關條文，為公司的「合資格研發活動」開支提供額外扣稅，從而鼓勵創新及推動本港經濟發展。	創新及科技局
14. 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 將法定侍產假的日數由現時三天增至五天。	勞工及福利局
15. 消防安全(工業建築物)條例草案	• 旨在賦權予消防處處長及屋宇署署長，要求舊式工業建築物的擁有人／佔用人改善樓宇內的消防安全措施。	保安局
16. 渡輪服務(修訂)條例草案	• 修訂《渡輪服務條例》(第104章)下渡輪服務牌照期上限。	運輸及房屋局
17. 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	• 修訂《道路交通條例》	運輸及房屋局

項目

法例的目的

訂)條例草案

(第 374 章)及《道路交  
通(公共服務車輛)規  
例》(第 374D 章)，以  
訂明的士及公共小巴  
司機證的有效年期，此  
為《公共交通策略研  
究》所公布的其中一項  
便利業界的措施。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  
2018 年 3 月